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898號

原告 呂瑞福

訴訟代理人 賴鴻鳴律師

賴昱亘律師

謝旻宏律師

謝明澂律師

蕭人豪律師

何旭城律師

被告 聞心廣

佳能綠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蔡瓊瑤

訴訟代理人 高坤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00,000元，及均自民國114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4,487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33,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佳能綠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新臺幣1,00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於民國111年4月19日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下稱系爭100萬元、系爭借款）予被告佳能綠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佳能公司），並將系爭100萬元匯入被告佳能公司帳戶，鈞院112年度訴字第494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上易字第28號判決亦認定原告與被告佳能公司就系爭100萬元成立消費借貸契約。被告聞心廣

於114年3月13日與原告簽訂協議書，表示願意擔任系爭借款連帶保證人，擔保被告佳能公司系爭100萬元債務，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00萬元。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方面：

（一）被告佳能公司：被告聞心廣與原告交情好，並共同投資訴外人瑞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瑞能公司），原告擔任董事長，被告聞心廣擔任監察人、總經理。被告聞心廣原亦為被告佳能公司綠能七股區專案經理人，因而招攬原告投資被告佳能公司100萬元，被告佳能公司並與瑞能公司達成共識，被告佳能公司開發綠電出售獲利後，將給予原告之瑞能公司利潤5%。系爭100萬元係原告對被告佳能公司之投資款而非借款云云，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二）被告聞心廣：同意原告之請求。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一）原告於111年4月19日匯款100萬元（即系爭100萬元）至被告佳能公司帳戶。

（二）原告於112年3月25日以被告佳能公司前負責人即訴外人高坤龍為被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高坤龍清償系爭100萬元之借款，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494號（下稱前案）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原告不服提起上訴後，依消費借貸或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高坤龍給付100萬元，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3年度上易字第28號判決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三）原告與被告聞心廣於114年3月13日簽訂一紙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內容「甲（即原告）、乙（即被告聞心廣）雙方對乙方要求甲方於111年4月19日匯入佳能公司帳戶100萬元（即系爭100萬元）之借款，為乙方請求甲方匯

01 款，乙方願意擔任連帶保證人，擔保佳能公司上開100萬
02 元債務，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03 四、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原告於111年4月19日匯款100萬元至被告佳能公司帳戶，
05 業如前述。被告聞心廣於前案二審具結證稱：伊是替佳能
06 公司負責推廣其在七股漁電共生的業務，就是伊去找國有
07 土地，用佳能公司的名義寫開發計畫，送給國有財產局審
08 核。本次100萬元（即系爭100萬元）匯款之緣由，是因佳
09 能公司必須取得國有地的承租權，要跟現有的土地承租人
10 買權利，因為之前有一、二次的經驗，就是佳能公司沒有
11 錢去做，當天有與承租戶約好要去代書處簽約，要付土地
12 訂金，佳能公司又沒準備錢，伊就說已經好幾次都這樣，
13 若這樣可能簽不成約了，高坤龍就說能否向呂瑞福借款，
14 讓佳能公司簽土地，所以伊於111年4月19日上午大約10、
15 11時許，就前往呂瑞福住處，跟呂瑞福說上開借款緣由，
16 說下午要簽約了，佳能公司沒有準備好錢，因為太臨時，
17 所以沒有借條、擔保品，一開始呂瑞福也很為難，伊說若
18 沒有簽，以後地主都不會來了，因為好幾次發生這種情形
19 了，呂瑞福看在朋友面上，就直接匯錢到佳能公司，伊不
20 知道高坤龍為何一直說是投資款，伊不了解，這筆錢跟瑞
21 能公司無關。因為高坤龍是佳能公司的負責人，錢都沒有
22 匯到高坤龍戶頭，都是高坤龍說佳能公司要借的，高坤龍
23 跟伊講說佳能公司沒有錢，要向呂瑞福借款，是佳能公司
24 要借的意思，也就是高坤龍代表佳能公司要向呂瑞福借
25 款，不是高坤龍個人要借的，所以錢才匯到佳能公司。10
26 0萬元也不可能是伊借的，如果是伊借的，錢會先匯到伊
27 戶頭，再由伊匯給佳能公司，跟伊的關係，只是因為這個
28 案件是以佳能公司名義開發，伊負責推廣，若沒有簽租
29 約，伊推廣的案件就沒辦法繼續等語（見前案二審卷第18
30 6至193頁），審酌聞心廣既為親自參與、見聞系爭100萬
31 元匯入佳能公司原因及過程之人，並與原告及被告佳能公

01 司原負責人蔡坤龍皆有接觸，對於100萬元匯入之事實自
02 當清楚，又其與本件並無特殊之利害關係，且既已於前案
03 二審具結擔保其證詞之真實性，當無甘冒刑事偽證罪責而
04 為虛偽陳述之理，由聞心廣前揭證言觀之，其已明確證稱
05 本件匯款100萬元係因被告佳能公司之七股漁電共生業
06 務，亟需款項以支付給承租國有土地承租人之訂金，由高
07 坤龍代表佳能公司請其去向原告借款，經原告同意後，才
08 將100萬元匯入被告佳能公司帳戶，依此已可證明原告係
09 基於借款之意思將系爭100萬元匯入被告佳能公司之帳
10 戶，借款人為被告佳能公司；又參以系爭100萬元於111年
11 4月19日匯入後，佳能公司隨即於當日將該款項匯給承辦
12 上開業務之代書，此有京城銀行匯款委託書、國有財產署
13 三七五定期租賃權讓渡契約書、名片、款項明細表、免用
14 統一發票收據可稽（見前案一審卷第81至140頁），可見
15 該款項確為被告佳能公司所使用，則聞心廣上開證述，核
16 與前揭事證相符，亦與常情無違，應為可採，足認確實是
17 被告佳能公司無足夠資金，支付前揭承租人之訂金，而由
18 高坤龍代表被告佳能公司委任聞心廣，由聞心廣代理被告
19 佳能公司出面向原告借款無訛。被告佳能公司雖辯稱：原
20 告於111年4月19日匯款100萬元至被告佳能公司帳戶係投
21 資款，被告佳能公司並與原告達成共識，被告佳能公司開
22 發綠電出售獲利後，將給予原告任董事長之瑞能公司5%
23 利潤云云，經查，被告佳能公司係以高坤龍曾為瑞能公司
24 股東，瑞能公司地址與被告佳能公司地址相同，足見原告
25 於111年4月19日匯款100萬元至被告佳能公司帳戶係投資
26 款，惟查，瑞能公司係設址在臺南市○○區○○○街00巷
27 00號1樓，有臺南市政府114年7月3日府經商字第11400414
28 390號函及所附瑞能公司歷次公司登記表在卷可稽，被告
29 佳能公司則設址在臺南市○區○○路000號之3，二者地址
30 不同，另原告雖不爭執高坤龍曾為瑞能公司股東，然並無
31 法依此證明原告於111年4月19日匯款100萬元至被告佳能

01 公司帳戶係投資款，被告佳能公司上開抗辯，尚不足採。

02 (二) 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
03 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
04 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8條
05 定有明文。所謂貸與人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
06 還，非謂貸與人之催告必須定有期限，祇須貸與人有催告
07 之事實，而催告後已逾1個月以上相當期限者，即認借用
08 人有返還借用物之義務（最高法院73年度台抗字第413號
09 民事裁判意旨參照）。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
10 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
11 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
12 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
13 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14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負利息之債務，其利率
15 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
16 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
17 文。本件被告佳能公司向原告借款100萬元未還，原告與
18 被告佳能公司間之借款未定清償期限，依上開規定，原告
19 自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被告佳能公司返還該
20 款項。原告以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催告被告佳
21 能公司返還款項之表示，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4年5月
22 12日送達被告佳能公司，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經過
23 1個月之相當期限即至114年6月12日止，應認原告業已催
24 告屆期，被告佳能公司負有返還前揭借款之義務，原告請
25 求被告佳能公司返還借款100萬元，及自114年6月13日起
26 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
27 由。

2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9 告連帶給付100萬元，及自114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30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六、原告及被告佳能公司分別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

01 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均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
02 額分別宣告之。

0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於判決
04 結果已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詳為論述，附此敘明。

05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
0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蘇正賢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
12 書記官 林容淑